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主要交易 購置飛機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i)本公司及國航進出口公司與空客公司訂立國航飛機購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空客公司購置15架空客A350-900飛機；及(i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航空與空客公司訂立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據此，深圳航空已同意向空客公司購置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次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刊發，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

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i)本公司及國航進出口公司與空客公司訂立國航飛機購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空客公司購置15架空客A350-900飛機；及(i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航空與空客公司訂立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據此，深圳航空已同意向空客公司購置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

本次交易之詳情概述如下：

國航飛機購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其主要業務為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航空相關服務；
- (b) 國航進出口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進口代理)；及
- (c) 空客公司(作為賣方)，其主要業務之一為飛機製造。空客公司為空客集團的附屬公司，空客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向全球客戶交付航天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為一間於巴黎、法蘭克福、馬德里、巴塞羅那、瓦倫西亞及畢爾巴鄂的歐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空客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購置的飛機：

15架空客A350-900飛機

代價：

飛機的目錄價格包括機身、附加部件及發動機的價格。

本公司將購置的15架空客A350-900飛機目錄價格合共約為60.9億美元(即二零二五年一月的報價)(按照國航飛機購置協議簽署日當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7934元匯率計算，約合人民幣413.7億元)。

空客公司就空客飛機給予本公司較大的價格優惠，本公司可使用貸項備忘錄形式用作支付本公司將購置的空客飛機的最後款項或可作購買空客公司產品及服務之用。該貸項備

忘錄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國航飛機購置事項的實際代價低於上述的飛機目錄價格。

國航飛機購置事項乃根據行業慣例磋商而訂立。董事確認本公司在國航飛機購置事項中所獲的價格優惠與本公司在本公司與空客公司訂立之過往飛機購置事項中所獲的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相信，國航飛機購置事項所獲價格優惠對本公司機隊的單位經營成本並無重大影響。在購置飛機時披露飛機目錄價格而非實際價格乃全球航空公司業界的一般商業慣例。披露實際代價將引致失去較大的價格優惠，致使在國航飛機購置事項中本集團的成本受重大不利影響，導致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有關披露國航飛機購置事項實際代價的規定。

付款、資金來源及交付條款：

國航飛機購置事項的總代價須以現金分期支付。於國航飛機購置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將分期支付部分預付款，後於每架飛機交付日付清餘款。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商業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方式為國航飛機購置事項提供資金。15架空客A350-900飛機預期將於二零三零年至二零三二年分批交付予本公司。預計國航飛機購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及運營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 (a) 深圳航空(作為買方)，其主要業務為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航空相關服務；及
- (b) 空客公司(作為賣方)。

將購置的飛機：

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

代價：

飛機的目錄價格包括機身、附加部件及發動機的價格。

深圳航空將購置的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目錄價格合共約為63.5億美元(即二零二四年一月的報價)(按照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簽署日當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7934元匯率計算，約合人民幣431.4億元)。

空客公司就空客飛機給予深圳航空較大的價格優惠，深圳航空可使用貸項備忘錄形式用作支付深圳航空將購置的空客飛機的最後款項或可作購買空客公司產品及服務之用。該貸項備忘錄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的實際代價低於上述的飛機目錄價格。

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乃根據行業慣例磋商而訂立。董事確認深圳航空在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中所獲的價格優惠與本集團在本集團與空客公司訂立之過往飛機購置事項中所獲的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相信，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所獲價格優惠對深圳航空機隊的單位經營成本並無重大影響。在購置飛機時披露飛機目錄價格而非實際價格乃全球航空公司業界的一般商業慣例。披露實際代價將引致失去較大的價格優惠，致使在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中本集團的成本受重大不利影響，導致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有關披露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實際代價的規定。

付款、資金來源及交付條款：

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的總代價須以現金分期支付。於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生效後，深圳航空將分期支付部分預付款，後於每架飛機交付日付清餘款。深圳航空將以自有資金、商業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方式為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提供資金。40架空客

A320NEO系列飛機預期將於二零二九年至二零三二年分批交付予深圳航空。預計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將不會對深圳航空的現金流及運營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發展規劃及市場需求，有利於本集團優化機隊結構及長期運力補充。本次交易將擴大本集團機隊的運載能力，不考慮可能基於市場環境和機齡而對機隊做出的飛機退出等調整，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用噸公里計算，國航飛機購置事項預計將使得本集團的運力增長約7.1%，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預計將使得本集團的運力增長約4.3%。

本次交易所引進的A350-900飛機及A320NEO系列飛機均為空客公司新一代高效節能機型，燃油消耗、碳排放水平及運營成本相較上一代機型顯著降低。本次交易有利於本集團優化機隊結構及航線網絡結構，提升航線運行效率與服務品質，有力支撐本集團未來運力布局。同時持續壓降單位運營成本，助力本公司雙碳目標落地及中國民航綠色低碳轉型。

本次交易所購買的新A350-900飛機將於二零三零年至二零三二年分批交付，新A320NEO系列飛機將於二零二九年至二零三二年分批交付，部分為滿足機隊老舊飛機退出的更新需求，運力實際淨增速度將維持在可控範圍內。

董事相信，本次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國航飛機購置協議及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次交易尚須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次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刊發，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國航進出口公司」	指	國航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航飛機購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國航飛機購置協議購置15架空客A350-900飛機
「國航飛機購置協議」	指	本公司、國航進出口公司及空客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置而空客公司已同意出售15架空客A350-900飛機
「空客飛機」	指	本公司將予收購的15架空客A350-900飛機及／或深圳航空將予收購的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
「空客公司」	指	Airbus S.A.S.，一家於法國圖盧茲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並列於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名單內，其A股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鯤航投資」	指	深圳市鯤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鯤航投資87.2338%的份額，深圳市財政金融服務中心(深圳市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中心)持有鯤航投資12.7535%的份額，深圳市鯤鵬展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鯤航投資0.0128%的份額並為執行合夥人。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鯤鵬展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為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99.5620%的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航空」	指	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深國際全程以及鯤航投資分別持有其51%、12.3655%以及36.6345%的股權
「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	指	深圳航空根據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購置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
「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	指	深圳航空及空客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的協議，據此，深圳航空已同意購置而空客公司已同意出售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
「深國際全程」	指	深國際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0152.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國航飛機購置事項及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烽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鐵祥先生、曲光吉先生、崔曉峰先生、林紹波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